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
- (一) 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的 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4)(b)(i)及附注六(8)(a)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204,160,458.62 元;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 24,750,000.00 元为由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3 月裁定财务公司、海航资管连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等合计 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对于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由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航创新将作为债权人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并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款于 2020年度分别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44,953,925.62元及人民币 2,902,500.00元。截止 2020年 12 月 31日,对上述财务公司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953,925.62元和人民币 20,572,500.00元。

(二)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所述,海航创新与海航创新的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 公司("海航旅游")均为海航创新的联营企业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 南海创")之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游艇湾度假")的长期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游艇湾度假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 因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出现逾期未偿付,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海航创新需承担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总计人民币 555,349,959.14 元。海航创 新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债权银行进行偿付后,有权作为债权人向游艇湾度假主 张其作为该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物权。同时,海航旅游已承诺 将全额补偿海航创新因承担该等连带清偿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因而本公司偿付后 亦有权向海航旅游追偿损失。然而,由于海航旅游已被列入上述海航集团实质合 并重整范围,海航创新有权在偿付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相关金额后,以债权人身份 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海航创新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 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 重整结果的预测,于 2020 年度对该等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69, 106, 562. 9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2, 232, 729. 50 元。

海航创新在估计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对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担保的财务担保损失时,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成功的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

露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于 2020 年度,海航创新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205,675,998.08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6,256,211.03元;截止 2020年 12月31日,海航创新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12,363,787.3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人民币 721,649.55元,海航创新逾期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310,081,032.24元。海航创新于以前年度作为被告涉及多宗诉讼案件,截止 2020年 12月31日,法院已判决海航创新应支付的款项总计人民币 80,077,966.59元。同时,海航创新为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因该借款逾期未偿付,法院已判决海航创新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0年 12月31日,海航创新需对该笔逾期借款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合计人民币 555,349,959.14元,相关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2,232,729.50元。相关借款银行等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海航创新偿还相关款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加公司的净现金注入,继续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1、与当地政府及大股东方进一步沟通,争取九龙山度假区的开发建设获得更好的支持;2、通过招商引资方式,以丰富相关高附加值产业内容为指引,引入文娱、健康养生、教育等相关产业,积极拓展利润空间;3、加快九龙山度假区内各项目的销售进度,争取实现更多的资金回笼;4、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5、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6、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推进相关诉讼案件的清理,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夯实企业发

展基础。

特此说明。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